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14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李家和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8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賴明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之汽車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於嘉義縣民雄鄉台一線與166縣道路口處，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不慎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553元(含鈹金1,476元、噴漆5,117元、零件3,96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

01 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
02 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5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駕駛車輛不慎
07 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單、系爭車
08 輛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
09 一發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
10 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2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
11 分局114年6月23日函暨檢附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
1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3 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肇事資料在卷可
14 稽（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60頁、第65頁、第75頁），且被告
15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
16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2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23 文。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4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5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26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7 經查：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8 表、現場照片及本院勘驗原告保戶之行車紀錄器光碟筆錄
29 (見本院卷第84頁)觀之，系爭車輛於台一線及166縣道路口
30 停等紅燈，隨後出現由後撞擊系爭車輛之聲音及晃動，可知
31 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

01 系爭車輛，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顯
02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甚明，而系爭車輛依卷附資料並無
03 違反交通規則之情，故本件應由被告負全部肇事責任。是原
04 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
05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8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09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0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3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4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553元
15 （含鈹金1,476元、噴漆5,117元、零件3,960元），零件因係
16 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7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8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9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0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21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23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4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25 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
26 5月30日，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7 定為1,59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8 1）即 $3,960 \div (5+1) \div 6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29 $= (\text{取得成本} - \text{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9$
30 $60 - 660) \times 1 / 5 \times (3 + 7 / 12) \div 2,36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1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

01 960－2,365＝1,595】，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1,476元、噴漆
02 5,117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8,188元。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4 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188元及自起訴狀送
05 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20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11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12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3 確定為1,1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7 法 官 謝其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3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黃意雯